

# 有關採用 IFRSs 後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102 年 10 月修訂)

【以下問答內容，係以公司於 102 年開始採用 IFRSs，其 IFRSs 轉換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之情況說明之】

一、針對主管機關網站公布審閱 102 年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缺失，企業應如何處理？

答：基於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係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且附註揭露之項目增加較多，爰企業應按主管機關網站公布審閱 102 年第 1 季附註揭露事項之缺失型態確實檢討，並於嗣後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時改善，以提升揭露品質。

二、期中財務報告是否得依 IAS34 規定免揭露前一年度可比期中期間之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

答：考量國內財務報告使用者閱表習慣及需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0 條已要求企業應編製去年同期比較期間(以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為例，即為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以利投資人瞭解攸關資訊。

三、採用 IFRSs 後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內容，是否得僅依 IAS 34 規定為最低揭露？

答：

(一)有關 102 年首次採用 IFRSs 之期中財務報告(包含 102 年第 1 至 3 季)

1、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 號第 33 段規定，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4 號規定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揭露，係假設期中財務報告使用者亦能取得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另依 IAS 34 規定企業應揭露期中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具重大性之所有事項或交易。因我國企業係於 102 年採用 IFRSs，企業先前並未按 IFRSs 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是以，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揭露之附註須依 IAS 34 及 IFRS 1 規定揭露，致內容較多。

2、至於自 10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起，公報允許企業將期中之重大資訊透過交互索引方式索引至其他公開文件，例如企業於編製 10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時，如於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已揭露且第 2 季並未發生重大變動者，即可索引至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另同一份財務報告之附註或附表中有相同或類似之資訊，亦得於同一份財務報告中交互索引，以避免內容重複。

(二)我國採用 IFRSs 後，依公報規定須揭露之附註內容增加，常見例釋如下，企業自編製 10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起，除 IAS 34 規定之最低揭露事項外，自得依前開規定評估適當之揭露方式：(即選擇附註揭露於 10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或索引至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1、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依 IAS 8 第 30 段規定，應揭露當企業尚未適用某項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評估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企業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攸關資訊，至有關前揭規定揭露具體內容應依 IAS 8 第 31 段規定，其中(c)應適用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期部分，仍應補充說明實際適用應以主管機關規定為準，至影響評估則可按公報規

定之預計生效日為基礎。

- (2) 企業於 102 年第 1 季若已完整揭露上開資訊，則 102 年第 2 季後得僅針對新發布及修訂準則與解釋部分評估相關影響，相關影響數於嗣後若已可確切評估，應予更新揭露內容。

## 2、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依 IAS 1 第 10 段(e)、114 段(b)及 117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 (2) 企業於 102 年第 1 季若已完整揭露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則 102 年第 2 季後可索引至前期之財務報告。

## 3、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 (1) 依 IAS 1 第 122 段及 125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2) 上開資訊若無重大異動，且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相同，則 102 年第 2 季後相關揭露事項可索引至前期之財務報告。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 (1) 依 IAS 16 第 73 段(e)、IAS 40 第 76 段及 IAS 38 第 118 段(e)，企業應揭露上開資產之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包括增添、處分、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增減及減損損失等。
- (2) 企業若依專業判斷 102 年第 2 季後上開資產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等異動，則相關揭露事項可索引至前期之財

務報告，惟若判斷有重大異動，則仍應依公報規定揭露上開資產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表或以文字說明。

5、「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 (1) 依規定應按 IAS 39 揭露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相關備抵呆帳提列及調節情形，以及減損評估等。
- (2) 企業於 102 年第 2 季後仍應配合企業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揭露上開資訊，若經評估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及金額等無重大異動，則 102 年第 2 季後相關揭露事項可索引至前期財務報告。

6、「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資訊：

- (1) 依 IFRS 7 第 31 段至第 42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並應揭露該等風險如何被管理之質性及量化資訊，及公允價值三級資訊等。
  - (2) 企業於 102 年第 2 季後仍應評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有無重大異動(如：公允價值等級改變)，於執行敏感度分析時，亦應評估利率、匯率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其對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影響，並應揭露非貨幣性外幣資產之暴險部位。若無重大異動，則相關揭露事項可索引至前期之財務報告。
- (三) 企業雖可依公報規定選擇交互索引方式揭露相關資訊，惟提醒企業仍應考慮財務報告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兼顧財務報告閱讀者使用財務報告之便利性，妥善處理附註內容之揭露方式。
- (四) 有關 103 年後之 IFRSs 之期中財務報告：因 103 年後之期中財務報告已非首次採用 IFRSs 之財務報告，故企業應依 IAS 34 規定及相關公報規定揭露。

**四、有關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資訊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是否得免予揭露？**

答：採用 IFRSs 後，企業以編製合併報表為主，多數企業未編製關係企業三書表，故重要之交易仍應完整揭露，不宜因合併沖銷而忽略，仍有於財務報告揭露之必要。惟若該重要交易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間之順流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間之側流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五、IFRSs 下期中綜合損益表需包含當期期中期間及當期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累計之綜合損益表，另附前一財務年度可比期中期間（同期及年初至當期末）之比較綜合損益表。故上市(櫃)公司 102 年第 2 季之綜合損益表將包含 4 期內容(即 101 年第 2 季、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102 年第 2 季、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則附註內容是否揭露 4 期資訊？**

答：按 IAS 34 第 16 段規定，期中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應依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基礎報導，惟企業亦應揭露當期所有重大事項或交易。爰以上市(櫃)公司 102 年第 2 季綜合損益表之附註資訊為例，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揭露：

(一)配合綜合損益表 4 期內容揭露。

(二)以 1 月至 6 月底為基礎揭露當期及比較期間資訊，並針對影響第 2 季(4 月至 6 月)之重大事項予以揭露。

**六、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應於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若明細表相關資訊已於附註中詳實揭露者，可否免編製?(本題新增)**

答：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仍應依編製準則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於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編製。惟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資訊若已於同一份財務報告附註中完整揭露者，公司得選擇以索引方式清楚索引至相關附註。如：同一份財務報告附註中已完整揭露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包括增添、處分、重分類、累積折舊及減損等變動資訊，則其相關之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等無需重複編製，得以索引方式註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 X。